

國立中興大學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行政人員

一、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教師)

- (一) 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辦理。
- (二) 機關首長(校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差假始日之2週前提出差假報告單，以利報教育部核定。
- (三) 內政部移民署自105年1月1日起啟用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下稱線上系統)，本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含兼任行政/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之教師)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應詳填「政務、涉密人員或直轄市長(含退離職)、縣(市)長或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線上申請事宜，另應取得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註：目前線上系統內政部移民署僅授權人事單位具有管理及申請權限，個人無法自行填報，爰申請表如逾期送達本校人事室致無法完成線上申請者，衍生相關法律責任逕由進入大陸地區人員負責，罰則詳如本注意事項備註(三)。)
- (四)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1週內詳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存查。

二、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含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教師)、契約進用職員

- (一) 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差假始日之7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應詳填「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注意事項且親自簽章後，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
- (三) 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1週內詳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存查。
- (四) 本校技工、工友準用之。

三、備註：

- (一) 上開法規表格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出差、差假差勤、加班、留職停薪」/「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分類項目下載。
-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兼任簡任第十一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判斷係以「主管加給」之核給為標準。(兼任本校任務編組單位之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在此限)

| 主管加給 | 教師兼任主管 |
|-----------|---|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 |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副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副館長、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一級單位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學院院長及副院長、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學系主任及副主任 |
| 簡任第十職等以下 | 附屬單位主任、場(廠)長、組長 |

(三) 相關罰則：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3、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